

永遠的愛



古時耶和華向我顯現，說：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（耶三一3）。

這是神透過耶利米先知向以色列各家說的話（耶三一1）。耶利米出生時，北朝以色列國早已被摧毀。亞述大軍在主前722年攻陷撒瑪利亞，將百姓擄到亞述，亞述王又把許多異族人遷移到撒瑪利亞的各城邑，代替以色列人；聖經說，他們就得了撒瑪利亞。

北朝以色列被全然殲滅，到今天，歷史稱他們是遺失的十個支派（The ten lost tribes）。

南朝猶大國在主前586年被巴比倫大軍毀滅，當時聖殿被焚燒、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拆毀、許多百姓被擄去巴比倫。後來雖有一些人回去重建聖殿、重修城牆，猶大地還是繼續被軍事強權轄治，苟延殘喘。1948年，在聯合國的同意下，許多以色列人回到曾經被奪去的土地上復國，但那是共和政體，由人民所選出的代表治理國家，有民選的總統、總理和議會；這絕對不是神向大衛所應許之永遠的家、沒有窮盡的國。當時神說：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。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……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（撒下七12-16）。

對這個永遠的國，神後來差遣天使向馬利亞顯現，向她說：「……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。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；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」（路一31-33）。所以，將要堅立到永遠的國，是主耶穌要以祂的血所立的新約、所建立的屬靈王國，是得救的真教會。

在闔上舊約之前，神差遣瑪拉基先知告訴祂的百姓：「我已經愛你們了」；他們卻說：「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讀舊約，常讓我感動於神鍥而不捨的愛，也為被愛的人不受感動而扼腕！《瑪拉基書》的開場白讓人讀出謝幕的場景，百姓的心情和神的愛有致命的落差。從此，神向祂的百姓沉默四百年，不差派先知，也沒有異象。

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說過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」以後，祂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」（約三一31-32）。舊的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背約，所以神要立新約。新約是神親自成了肉身、被釘十架，用祂的血所立，是與新的以色列家和猶大家，也就是屬靈的亞伯拉罕後裔立下的約；而教會，照保羅所說，就是聖靈用祂自己的血所買來的（徒二十28）。因此，神說「我以永遠的愛愛你」，是向真教會說的，也是向著我說。

要了解祂的愛最大的困難，是我自己有限的經驗和學不會的無知。我可能永遠不會知道永遠的愛是什麼，就像當時的百姓不能欣賞祂所賜的平安一般。祂說：「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」（耶二九11）。神所說的平安，是讓他們的聖殿被焚燒、城牆被拆毀，和他們被擄；這是難以忍受的羞辱和傷痛，怎會是平安？但神藉「被擄」把他們抽出黑暗、無望的環境。當時他們偷盜、殺害、姦淫、起假誓、向巴力燒香、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，竟然，還敢來到神的殿、在神面前敬拜（耶七9-11）。神說要「叫他們末後有指望」：被擄七十年，再重新建立、栽植。

「神以永遠的愛愛我」。如果一個人不能永遠活著，怎能享有永遠的愛？所以，祂的愛超越我的生與死。當身邊有什麼事發生時，或許我常沒有察覺祂的愛，但我知道這個愛將跟著我走完這一生，跟著我進入永遠。